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4. 審議及批准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gwm.com.cn)；
5.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gwm.com.cn)；
6.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其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9. 重選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10. 重選劉平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11. 重選王鳳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12. 重選胡克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13. 重選楊志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14. 重選何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15. 重選牛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如有)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16. 重選黃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17. 選舉盧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18. 選舉梁上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19. 選舉馬力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20. 重選羅金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21. 選舉宗義湘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特別決議案

22. 考慮並酌情批准擬向董事會授出的下列授權：
 - (1)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不論為A股或H股)中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A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I) 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面值的20%，即401,848,600股A股；及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即206,636,000股H股，

上述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利；及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III) 釐定發行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IV) 釐定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VII) 若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令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原因，不將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在內；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所實際增加的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所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c)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在本決議案中：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內資股；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23. 「**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和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A股和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之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A股，即使本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回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
 - (ii)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e) 在本決議案中：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內資股；

「**A股股東**」指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指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定市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A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執，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F) 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B)及(C)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B)列明。

(G)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中國保定市，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及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